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6-01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243.73 万元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5,018.00万元拟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2,802.5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
合计	18,261.73	2,802.50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之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243.73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17.7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投资金。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拟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预计总投资 2,520.00 万元，剩余 723.73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现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基础上，对公司研发资源和研发力量进一步整合，项目拟在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的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建设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技术中心大楼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设置化学分析室、精密仪器室、药品室、色谱室、样品室、热工室、高分子材料测试室等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有机合成实验室、工业催化实验室、动植物油脂改性实验室、化工装备实验室、化工自动化实验室、功能高分子材料实验室等实验场所，并辅助以图书馆、资料室、会议中心等辅助设施，建成集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开发、产品小试孵化和检验检测、行业信息数据汇集、信息沟通交流于一体的技术研发中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投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对公司研发资源和研发力量进一步整合，通过新增

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建立良好的产品研发环境，吸引高端人才加盟，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广度、深度、速度以及产品检测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实施该项目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将为公司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项目研究定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将为增塑剂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项目建设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1,57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拟将变更，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重视程度和持续投入并不会减少。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中心“嘉澳增塑剂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承担的“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 2008 年 11 月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9 年 10 月，公司增塑剂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 11 月，公司主持起草了“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两项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行业标准；2013 年 10 月，公司获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有多项产品入选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始终处于业内前列。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了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促进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公司将依托现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进一步梳理、整合、提升研发资源，力争实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设定的“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产品小试孵化和检验检测，行业信息数据汇集，信息沟通交流于一体的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增塑剂技术研发中心”这一目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拟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

中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预计总投资 2,520.00 万元, 剩余 723.73 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 是国内从事环保型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的知名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末, 若天新材料总资产 2,748.49 万元、净资产 1,079.73 万元, 2016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894.67 万元。

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 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公司拟向若天新材料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其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 同时以 420 万元对价受让洪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 200 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完成后, 若天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公司将持有若天新材料 1,200 万元出资额暨 60% 的股权, 成为若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本次收购的市场前景

稳定剂具有延缓或停止塑料因受热、光或氧化作用而产生的裂解、交联和氧化断链, 延长制品使用寿命, 提高性能的作用, 是生产塑料制品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剂。

除各类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外, 公司还经营多种类型的稳定剂。作为常用 PVC 塑料助剂之一, 稳定剂之前是对公司增塑剂产品的一个必要补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稳定剂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30% 和 1.58%, 比重很小。

若天新材料主营环保型稳定剂, 其产品性能、质量稳定, 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此次增资和股权受让控股若天新材料, 能够整合双方在稳定剂领域的资源, 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规模等优势促进环保型稳定剂业务的快速发展, 进而推动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的市场拓展, 丰富产品类型并提高公司在塑料助剂产业链的市场影响力,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 本次收购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 若天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公司在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领域深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公司的业务覆盖面将得到扩大, 盈利能力

也将得以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若天新材料的整合主要体现在管理整合、资源共享和财务控制等方面，并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发挥在环保型稳定剂、增塑剂领域的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若天新材料仍需在业务体系、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投资的绩效，而相关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整合工作、达到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整合工作未能顺利实施或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会对若天新材料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无法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深入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业务整合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需要，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